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內幕消息 — 潛在調整金額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內容有關調整金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關於收購Kingworl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購股協議，代價為450,000,000港元減調整金額。調整金額按下列方式計算：

調整金額 = 6 x (人民幣60,000,000元 - 二零一六年除稅後純利)

「二零一六年除稅後純利」指目標集團經買方委任之核數師審核之賬目所示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不包括目標集團就於其一般日常業務以外之業務所產生之收入或虧損)。前述有關二零一六年除稅後純利將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刊發。調整金額之最高上限為450,000,000港元(即代價之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獲通知二零一六年除稅後純利預期極有可能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惟仍有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最終確定。董事會將採取行動與賣方討論有關潛在調整金額之付款事宜，並將與核數師合作儘快落實與二零一六年除稅後純利有關的經審核賬目。調整金額的實際數字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落實後確定。倘賣方應向本集團支付任何調整金額，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徐文龍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